

# 滑县 2024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 第三标段采购合同

甲 方：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264174912041

乙 方：河南普慧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4LXM79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滑县 2024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采购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订立本采购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评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 二、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服务的内容：小麦应用无人机喷施叶面肥（亩用大量元素水溶肥水剂 100 克、含氨基酸水溶肥水剂 50 克、0.01%芸苔素内酯克溶液剂 15 克）

2. 服务范围与面积：“三新”示范区内，面积 30000 亩。

### 三、合同金额及有效期限

1. 该合同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  
（小写：90000）。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2025年5月31日。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价款不变，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四、付款方式

无人机喷施作业完成并提供作业过程监控数据（飞行轨迹图）后，经验收合格，作物生长无不正常反应、无群众纠纷等问题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一次性付清。（符合滑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参照政策要求执行）

### 五、质量要求

无人机作业服务中标企业必须使用第三方监管平台进行监管，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由监管平台出具的作业轨迹、面积、亩喷雾量等技术参数。

### 六、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甲乙双方、农业农村局监督人员、项目区负责人等有关人员。

2. 验收时间：服务完毕后 60 日内。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4. 验收程序：中标服务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对服务的地点、面积、施药量等进行验收。验收时双方必须同时在场，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发现不标准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2. 甲方有权询问乙方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还前期支付的预付款项，并要求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返还预付款、赔偿损失。

5.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

6. 甲方应按照国家要求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履行合同中甲方不合理的要求，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4.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5. 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6. 乙方要依法、依规操作，保障安全、高效作业，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因无人机操作手操作不当而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7.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前期支付的预付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标的30%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要求乙方返还预付款、承担合同标的30%违约金、赔偿损失，甲方解除

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保，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按本条第 1 款处理。

4.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30% 的违约金。

6.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九、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十、合同的终止

1. 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 首先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立杰

乙 方: (盖章)  
地址: 滑县新城路中段138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董新鱼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名称: 河南智慧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滑县东支行  
账号: 16355401040008972

签订地点: 滑县道口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25日